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1130672

法務部檢察司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張民昆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49

傳真：02-23811528

電子信箱：a2230651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四字第11304535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已建置開示電子卷證聲請平台（<https://ijustice.moj.gov.tw/>），提供「適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」之電子卷證聲請及線上繳費作業，請貴署加強向律師宣導及推廣該聲請平台功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審計部113年6月13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191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